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西安市胸科医院			备案函号		ZCBN-西安市-2025-03512	
项目名称		医用液氧灌注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¥ 0.00	
其他财政资金		¥ 950,000.00			保障性资金	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	
1	其他医疗设备	医用液氧灌注	950,000.00	1	项	950,000.00	我院现有医用液氧储存罐3个，3个罐的最大储存量共约20.5吨。气体钢瓶约200个。 1. 所需气体按吨或瓶进行报价。按实际供应量、单价进行结算。当月费用于下月经双方确认后支付。 2. 供氧方式：由两部分组成 a. 液氧的供货方式：免费运输所需货物至采购方指定地点（西安市胸科医院氧气站），并负责将医用液氧充装入储存罐。 b. 氧气瓶的供货方式：免费运输所需货物至采购方指定地点（西安市胸科医院氧气站），空罐换满罐。 c. 医院指定专门人员提前一天向供方电话订购用量，供方需于在接到电话后24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至医院指定地点。 3. 具有≥5吨的运输车，液氧运输车标有液氧标识，提供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 4. 所供应的医用液氧、氧气纯度≥99.5%。 5. 供应商所供货物各类气体应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医用等相关标准； 6. 其它要求：西安市胸科医院医用液氧罐为两用一备，若三台同时出现故障或切换管线发生问题时，供应方必须提供1台医用液氧罐车停放在西安市胸科医院氧气站，保证医院医用液氧罐维修期间的供氧需求（需提供书面承诺）； 7. 供货期限：12个月。 服务要求： 1. 接到配送医用气体电话后，应24小时内响应并配送到位。 2. 产品质量均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版第二部医	

							用氧（气态）的要求。 3. 因钢瓶属于压力容器，故接到氧气配送电话后，需12小时内将氧气送达至医院，如医院出现紧急情况时，应配合医院配送相应应急数量的气体。 4. 执行《中国药典》2020版第二部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药典 2020标准验收，供货商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负责期限为12个月，供货商应提供产品出厂规格及数量并随货附质量检测报告，甲方可复验。 5. 供应商所供产品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均按照国家标准供应；供应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运费由供货商承担。 6. 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，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。 d. 其他要求：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）。 执行《中国药典》2020版第二部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药典 2020标准验收，供货商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负责期限为12个月，供货商应提供产品出厂规格及数量并随货附质量检测报告，甲方可复验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